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如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核數師已展開本集團之審核工作，並正在編製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核數師與本公司的討論，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本公司亦正努力爭取恢復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滿足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制定及採納適當策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尋找潛在的新商機擴大其收入基礎、提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儘管如先前所公佈，於新冠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營運基本處於暫停狀態，但經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的磋商後，本集團已著手進行恢復營運的基礎工作，並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時尚電子產品。

本集團欣然宣布，隨著營運的恢復，業務已逐步恢復正常，第一季度的收入明顯增加，並取得經營利潤。除此之外，本集團還與相關客戶陸續簽訂了新產品訂單，預計將在下一季度完成並交付。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積極尋找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本公司亦繼續積極與其債權人溝通，以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及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